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關 連 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NETARIA LIMITED 之 股 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armitage.com.hk 一頁上刊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SV買賣協議	7
Caddell買賣協議	9
股權架構	12
管理協議	1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1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14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15
一般資料	17
推薦建議	17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轉讓貸款」	指	Strong Venture以Marvel Success為受益人簽署之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聯繫人」	指	除另有說明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Caddell」	指	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ddell收購」	指	根據Caddell買賣協議收購Caddell銷售股份
「Caddell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Caddell買賣協議」	指	Caddell（作為賣方）及Marvel Success（作為買方）就買賣Caddell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Caddell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5%
「上限」	指	Seto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管理協議將予收取費用之估計上限金額
「本公司」	指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Caddell收購完成之後本公司將向Caddell發行及配發之15,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費用」	指	服務費及特許使用費
「First Glory」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湯先生持有
「GBGC」	指	Ginza Bairin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大中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獨立財務顧問乃獲委任，就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即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協議」	指	Positive Corporation與Seton就管理店舖之銀座梅林炸豬排餐廳業務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
「Marvel Success」	指	Marvel Succes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湯先生」	指	湯聖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Positive Corporation」	指	Positiv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trong Ventur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許使用費」	指	Positive Corporation根據管理協議向Seton每月應付之特許使用費，乃按店舖之Positive Corporation餐廳業務每月之銷售總額之0.75%計算

釋 義

「服務費」	指	Positive Corporation根據管理協議向Seton每月應付之服務費，為數300,000港元或按Positive Corporation餐廳店舖之業務每月之銷售總額之50%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服務」	指	根據管理協議，Seton就管理店舖之銀座梅林炸豬排餐廳業務提供之服務
「Seton」	指	Set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之同意書」	指	Strong Venture就銷售Caddell銷售股份而給予Caddell及Marvel Success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欠付Strong Venture之貸款，於SV買賣協議日期為數1,721,367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店舖」	指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1樓1103號店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Venture」	指	Strong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湯先生全資擁有
「SV收購」	指	根據SV買賣協議收購SV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SV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SV買賣協議」	指	Strong Venture(作為賣方)及Marvel Success(作為買方)就買賣SV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釋 義

「SV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5%
「目標公司」	指	Netar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標」	指	專有商標「銀座梅林」(Ginza Bairin)
「Uniway」	指	Uniwa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主席)

李信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10樓

敬啟者：

關 連 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NETARIA LIMITED 之 股 份

1. 緒言

茲提述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 (其中包括)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rvel Success 與 Strong Venture 訂立 SV 買賣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 有條件同意收購及 Strong Venture 有條件同意出售 (i) SV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75%；及 (ii) 股東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 Strong Venture 之全部到期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 5,278,633 港元及 1,721,367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公佈中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Marvel Success與Caddell訂立Caddell買賣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addell有條件同意出售Caddell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3,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派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2. SV買賣協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Strong Venture訂立SV買賣協議。

SV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Strong Venture

買方： Marvel Succes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SV買賣協議之條款，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Strong Venture有條件同意出售(i) SV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及(ii)股東貸款，相當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Strong Venture之全部到期股東貸款。

代價

SV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278,633港元，股東貸款之代價為1,721,367港元，均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SV收購之總代價7,000,000港元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並：(a)就SV銷售股份而言，經參考Strong Venture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應佔權益；及(b)就股東貸款而言，按實際計得金額釐定。

本公司擬全部透過內部融資為SV收購提供資金。

董 事 會 函 件

先決條件

SV收購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Strong Venture促使Marvel Success承諾就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之盡職審慎調查，且結果令Marvel Success感到滿意；
- (b) 遵守訂立SV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轉讓貸款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批文；
- (d) 就SV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轉讓貸款取得全部所需批文；
- (e) 根據SV買賣協議，Strong Venture保證，緊於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就緊於完成前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言）；及
- (f) 緊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Marvel Success可於SV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Strong Venture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或更改遵守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第(b)、(c)及(d)段所載先決條件外）。

倘於SV條件達成日期（或Strong Venture與Marvel Succes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有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於該日或之前獲豁免；甚或不可能於SV條件達成日期（或Strong Venture與Marvel Succes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SV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於SV買賣協議之權利及義務將於協議終止時即告終止。

交易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Marvel Success根據SV買賣協議之條款豁免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3. CADDELL買賣協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Marvel Success與Caddell訂立Caddell買賣協議。

Caddell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Caddell

買方： Marvel Succes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addel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Caddell買賣協議之條款，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addell有條件同意出售Caddell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代價

Caddell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於完成Caddell收購後由Marvel Success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0港元。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9%。

Caddell銷售股份之總代價3,000,000港元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並參考Caddell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應佔權益釐定。儘管就每股目標公司股份而言，Caddell銷售股份之代價均高於SV銷售股份，惟差額乃主要因採用不同之代價支付方法所致。就SV銷售股份而言，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就Caddell銷售股份而言，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當中不涉及任何現金流量規定。此外，Caddell不得於Caddell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變現代價股份，原因是Caddell買賣協議之條款規定，於該六個月內不得出售、借出、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先決條件

Caddell收購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Caddell促使Marvel Success承諾就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之盡職審慎調查，且結果令Marvel Success感到滿意；
- (b) 遵守訂立Caddell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東之同意書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批文；
- (d) 就Caddell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東之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全部所需批文；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f) 根據SV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SV銷售股份之買賣；
- (g) Strong Venture向Caddell及Marvel Success正式發出股東之同意書；
- (h) 根據Caddell買賣協議，Caddell保證，緊於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就緊於完成前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言)；及
- (i) 緊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Marvel Success可於Caddell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Strong Venture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或更改遵守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第(b)、(c)、(d)、(e)及(f)段所載先決條件外)。

倘於Caddell條件達成日期(或Strong Venture與Marvel Succes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有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於該日或之前獲豁免；甚或不可能於Caddell條件達

董事會函件

成日期(或Caddell與Marvel Succes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Caddell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於Caddell買賣協議之權利及義務將於協議終止時即告終止。

交易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Marvel Success根據Caddell買賣協議條款豁免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SV收購及Caddell收購完成後,董事會組成不會出現變動。根據SV買賣協議及Caddell買賣協議條款,Strong Venture或Caddell均無權向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

代價股份

完成Caddell收購時,代價股份(根據於公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0港元,其現金總值約3,030,000港元)將會配發及發行予Caddell。代價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就本公司與First Glory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新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董事將從一般授權項下餘下之40,00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中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發行,即相當於:

- (a) 股份於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0港元折讓約0.99%;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公佈日期對上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2港元折讓約1.09%;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公佈日期對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86港元溢價約0.7%;
- (d)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5港元溢價約70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551,000港元及於公佈日期已發行970,30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當代價股份發行時，將會與於配發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Caddell買賣協議，Caddell向Marvel Success承諾於Caddell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借出、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包括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7%。

4. 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乃根據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代價股份外概無發行任何股份而編製。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緊隨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irst Glory (附註1)	632,845,290	58.58	632,845,290	57.78
李信漢先生 (附註2)	100,000	0.01	100,000	0.01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29,988,007	2.78	29,988,007	2.74
李偉業先生 (附註4)	3,100,000	0.29	3,100,000	0.28
詹瑞芬女士 (附註4)	7,400,000	0.68	7,400,000	0.67
Caddell	—	—	15,000,000	1.37
其他公眾股東	406,866,703	37.66	406,866,703	37.15
總計	<u>1,080,300,000</u>	<u>100.00</u>	<u>1,095,300,000</u>	<u>100.00</u>

附註：

1. First Glory直接持有本公司632,845,29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8.58%)。First Glory亦持有本公司發行之總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本公司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後發行。執行董事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擁有權益之上述632,845,29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李信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
3. 廖約克博士(前任非執行董事)擁有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之99%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所持有上述29,988,007股份中擁有權益。廖約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李偉業先生及詹瑞芬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5. 管理協議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ton與Positive Corporation訂立管理協議，據此，Positive Corporation委聘Seton於Positive Corporation租賃之店舖經營及管理銀座梅林炸豬排餐廳業務。

於完成SV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ositiv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由Strong Venture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於完成SV收購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14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早終止。作為支付Seton所提供服務之代價，Positive Corporation須根據管理協議向Seton支付：(a)於後一個月月末應付之每月服務費；及(b)於後一個月月末應付之每月特許使用費。就服務費而言，其數額乃參考店舖之經營規模、Seton作為餐廳經營商之經驗及Seton為經營店舖向其內部員工提供之員工成本而釐定。就特許使用費而言，由於Seton以商標經營店舖之炸豬排業務，故特許使用費乃經計及目標集團應付商標特許權使用人之特許費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費率收取服務費及特許使用費乃屬公平合理。

二零一零年四月，Seton之已收費用為349,000港元。基於Seton根據管理協議已收取之過往費用金額及其所管理餐廳業務之預計營業額，董事會估計，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期間，Seton應收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上限8,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就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得出該估計建議上限8,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6.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現時由Strong Venture (一間由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Caddell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GBGC、Seton及Uniway組成。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BGC為在大中華區商標之特許權使用人。目前，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專業日式炸豬排 (吉列豬扒) 專賣店，以商標在香港經營業務。

湯先生透過其於Strong Venture之股權成立目標公司。由於目標公司近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因此並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02,000港元，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約973,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1,798,000港元及2,771,000港元。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餐廳之固定裝置及裝修、現金存款、水電按金及在大中華地區經營炸豬排業務之商標之特許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GBGC與業主 (為獨立第三方) 就租賃一間位於中國上海之店舖訂立意向書。目標集團計劃將就在中國組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新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外商獨資企業將與業主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並經營該上海店舖之炸豬排業務。

於SV收購及Caddell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7.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抱有樂觀態度，同時董事會相信，SV買賣協議及Caddell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涉足餐飲業提供商機，這可使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並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SV收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ton提供之管理服務將使本集團整體受益，乃由於根據管理協議，Seton可持續產生收益，且本集團於餐飲管理業務方面可依託Seton之網絡及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及管理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Seton根據管理協議應收之費用金額）乃由協議各方公平磋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除按等額基準釐定之1,721,367港元股東貸款外，收購SV銷售股份及Caddell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278,633港元。董事認為，考慮到目標集團正以商標之特許權在大中華地區經營久負盛名之日式炸豬排業務，按該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有利。

8.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SV買賣協議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SV收購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之唯一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trong Venture因湯先生於其擁有權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V收購因此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由於SV收購低於25%以及所涉及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SV買賣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董事（包括湯先生）認為，就SV收購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SV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First Glory（於SV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SV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Caddell買賣協議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Caddell收購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Caddell收購須待根據SV買賣協議完成買賣SV股份方告完成且湯先生於SV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addell收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進行Caddell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First Glory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涉及Marvel Success之交易

SV收購乃有關Marvel Success與Strong Venture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間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Caddell收購乃有關Marvel Success與Caddell (獨立第三方) 間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9.22條或20.25條，SV收購及Caddell收購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合併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與First Glory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就 (其中包括) PJ Partners Pte Limited與Marvel Succes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刊發之聯合公佈，據此，Marvel Success認購由PJ Partners Pte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PJ Partners Pte Limited須 (其中包括)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在韓國、菲律賓、越南、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美國及加拿大經營東京銀座梅林炸豬排餐廳業務之特許權。

由於目標集團僅為在大中華區商標之特許權使用人，且目前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日式炸豬排餐廳，以商標在香港經營業務，故董事認為SV買賣協議及Caddell買賣協議所述交易與PJ Partners Pte Limited與Marvel Success間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述交易無關，亦不會與其合併計算。然而，即使SV買賣協議及Caddell買賣協議所述交易與上述認購協議所述交易合併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適用百分比率計，所有該等交易仍低於25%，故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管理協議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由於建議上限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於SV收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SV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First Glory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32,945,290股股份，約佔投票權之58.59%)將就批准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trong Ventur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addel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ldwest Limited為Caddell之大多數股東，持有Caddell約54.89%權益，而Goldwest Limited則由Seiki Takahashi先生全資擁有。Goldwest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Seiki Takahashi先生為一名於日本及新加坡從事食品及飲料業務之企業家。Caddell之餘下股權由四名少數股東持有。Caddel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安排終止、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 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b) 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屬正

董事會函件

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a) 訂立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訂立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謹請 閣下垂註 (i) 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ii) 本通函第21至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1.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公司
主席
湯聖明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NETARIA LIMITED 之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訂立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 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我們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經考慮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建議，尤其是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a)訂立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 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乃由協議各方公平磋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 訂立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訂立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強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信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 SV買賣協議及(ii) Caddell買賣協議（以下統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Strong Venture訂立SV買賣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Strong Venture有條件同意出售(i) SV銷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同日，Marvel Success與Caddell訂立Caddell買賣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addell有條件同意出售Caddell銷售股份。

鑑於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而湯先生為控股股東First Glory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故Strong Ventur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SV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以及所涉及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SV收購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董事（包括湯先生）認為，取得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批准SV收購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另一方面，Caddell收購須待完成SV股份買賣後方告完成且湯先生於SV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addell收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

SV收購及Caddell收購(統稱「該等收購」)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First Glory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已成立由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以及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所發送日期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履行所有必要步驟，以達至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無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失實、失準或具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可倚賴獲提供資料之充分理據，以作為達致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之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該等協議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目標集團之背景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GBGC、Seton及Uniway)從事經營及管理日式炸豬排餐廳，以商標在香港經營業務。目標公司由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rong Venture及獨立第三方Caddell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GBGC為在大中華區商標之獨家特許權使用人，初步使用年期為15年至二零二四年止。此外，GBGC有權於該等地區向任何第三方授出商標的分特許權或分許可權。商標為專有商標「銀座梅林」(Ginza Bairin)。銀座梅林為一家基於東京銀座的特色炸豬排(吉列豬扒)餐廳，提供各式招牌菜(其中包括炸豬排麵包)，其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二七年。目前，銀座梅林在日本、新加坡、夏威夷及香港均設有分店。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功以商標在香港K11 Art Mall推出一家佔地超過2,500平方呎並擁有105個座位的餐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ton與Positive Corporation訂立管理協議，據此，Positive Corporation委聘Seton於Positive Corporation租賃之店舖經營及管理銀座梅林炸豬排餐廳業務，Seton每月將收取不少於300,000港元之費用作為回報。

吾等從目標集團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獲悉，目標集團錄得總收益及經營純利分別約5,2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2,771,000港元。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公司相信，目標集團在短期內達成經營溢利主要乃因商標及炸豬排烹飪在香港的高度認可。

2.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大中華地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吾等知悉，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台灣、香港及澳門均錄得正面複合年增長率，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錄得約16.6%的雙位數字複合年增長率。吾等於下表載列(i)大中華各地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或二零零九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ii)其各自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中國(元)	10,542	12,336	14,053	16,165	19,524	22,698	N/A	16.58% (附註)
台灣(美元)	13,773	15,012	16,051	16,491	17,154	17,507	16,423	2.98%
香港(港元)	183,449	190,451	202,928	215,158	233,248	240,096	233,060	4.07%
澳門(澳門元)	142,825	179,977	193,619	227,721	285,695	316,143	311,131	13.86%

附註： 其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香港政府統計處、台灣經濟部統計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

反映生活水平改善之主要因素為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並具有居民對更優質商品或服務之需求不斷增長之傾向。鑑於日本烹飪主要因其品質、風味及外觀而成為大中華地區受歡迎之烹飪之一， 貴公司認為，大中華地區對日本烹飪之需求總體上將呈上升態勢，尤其是在中國因其生活水平不斷改善而會更明顯。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連續六年錄得虧損。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擬將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因此，該等收購為 貴公司帶來涉足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機會，這將會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有助其未來發展。

鑑於(i)大中華地區食品及飲料行業之前景；(ii) 貴集團連續六年錄得虧損；及(iii) 該等收購使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多樣化，並有助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將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投資機會。

3. 代價

SV買賣協議

SV收購之代價7,000,000港元將由Marvel Success在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Strong Venture (「SV代價」)。如董事會函件所載，SV代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並：(a) 就SV銷售股份而言，經參考Strong Venture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應佔權益；及(b)就股東貸款而言，按實際計得金額釐定。

Caddell買賣協議

Caddell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於完成Caddell收購後由Marvel Success促使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0港元 (「Caddell代價」)。Caddell代價3,000,000港元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並參考Caddell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應佔權益釐定。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 (「代價股份價格」) 發行，即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
- ii. 股份於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0港元折讓約0.9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公佈日期對上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2港元折讓約1.09%；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公佈日期對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86港元溢價約0.70%；及
- 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3港元溢價約769.6%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55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0,300,000股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其並無截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目標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儘管市盈率是投資界廣泛採納之估值方法，但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評估SV代價及Caddell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屬不適當。此外，鑑於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息派付歷史，故基於目標公司歷史股息收益率不能形成可評估SV代價及Caddell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基準。

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

由於SV代價及Caddell代價（「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或股東貸款釐定，故吾等採用透視方法對SV代價及Caddell代價審核如下：

（概約港元）

SV收購：

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75%之權益

2,078,250

股東貸款

1,721,367

3,799,617

SV銷售股份之代價

5,278,633

股東貸款

1,721,367

SV代價

7,000,000

SV收購之資產淨值之隱含價格(倍)

2.54

Caddell收購：

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5%之權益

692,750

Caddell代價

3,000,000

Caddell收購之資產淨值之隱含價格(倍)

4.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Caddell收購之資產淨值之隱含價格約4.33倍高於SV收購之資產淨值約2.54倍。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該差異主要是由於Caddell代價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悉數結算，惟受六個月禁售期之限制，而有關結算將為 貴公司之現金流量帶來額外之壓力。由於Caddell收購之資產淨值之隱含價格高於SV收購(除結算方法之方式外)，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湯先生所提供條款並不優惠。

此外，於評估SV代價及Caddell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因此進行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分析，此乃慣常採用之交易倍數分析法之一，及吾等嘗試識別所從事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相若(經營及管理餐廳)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據吾等盡最大努力後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使用之資料，吾等已辨識11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於下表概述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股份代號	公司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公佈刊發 日期前之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之P/B比率
52	大快活集團 有限公司	經營快餐店 及物業投資	956.4	3.11	2.45
126	達成集團	物業投資及開發、 經營酒店、 餐廳及食品業務	1,098.4	3.11	0.31
228	中國能源開發 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2,263.9	0.15	3.54
341	大家樂集團 有限公司	經營快餐餐飲業務、 快餐廳、機構飲食 業務、特式餐廳 連鎖及食品製造 及分銷業務	10,127.6	4.52	4.00
508	其士泛亞控股 有限公司	餐飲及證券投資	1,578.8	0.18	3.91
538	味千(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餐廳及製造 與銷售麵條 及相關食品	8,528.3	2.29	3.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公佈刊發 日期前之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之P/B比率
573	稻香控股 有限公司	經營食肆、提供 餐飲服務及生產 、銷售及分銷與 餐廳經營有關 之食品	2,997.6	1.11	2.66
611	德興集團 有限公司	食肆經營、物業 投資及酒店經營	624.9	0.23	7.53
657	環科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在香港經營專門 提供潮州菜 之中式酒樓， 以及製造與 銷售環保餐具	795.2	0.01	27.91
668	東星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經營及管理食肆	614.9	0.65	2.75
968	小肥羊集團 有限公司	運營全套服務 連鎖餐廳，提供 餐飲服務以 及銷售相關食品	4,484.5	1.14	3.82
				平均：	5.67
				中位數：	3.54
				最高：	27.91
				最低：	0.31
目標公司					
				— SV收購	2.54
				— Caddell收購	4.33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 每股資產淨值乃通過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所披露)除以其各自最新公佈之已發行股本(如公佈刊發日期前其翌日披露回報或月度回報所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SV收購及Caddell收購所代表之P/B比率分別約2.54倍及4.33倍在可資比較公司之介乎約0.31倍至27.91倍之間之P/B比率範圍內。

SV收購之P/B比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約5.67倍及3.54倍之平均及中位數，而Caddell收購之P/B比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但高於其中位數。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認為Caddell收購對可資比較公司P/B比率中位數之溢價為代價股份須受六個月禁售期之限制，將增加Caddell之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認為整體而言，Caddell收購屬合理。就此而言，我們認為SV收購及Caddell收購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股價表現

下表列示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即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回顧期間暫停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普遍上揚，由最低價每股股份0.03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錄得）上升至最高價0.26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錄得），分別相當於代價股份價格約566.7%之溢價及約24.5%之折讓。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3港元，低於代價股份價格。吾等亦注意到於222天交易日（相當於回顧期間260天交易日約85.4%）中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代價股份價格。如上圖所示，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初起，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0.03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0.119港元，吾等亦從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注意到，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交易價上升之任何原因，而且並無就有意進行之收購或變賣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協議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自此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初，股份之收市價在0.072港元至0.129港元之範圍內波動，直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急升至0.132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潛大投資者對可能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之初步討論之公佈（「全面收購建議公佈」），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全面收購建議公佈刊發後急升至0.162港元，較緊接全面收購建議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上升約47.27%。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按每股0.133港元至0.265港元之範圍交易。

流通量

	月份／ 期間	月份／ 期間	月份／ 期間	月份／ 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最低每日 成交量	最高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總成交量	
二零零九年					
五月	0	24,450,000	7,266,316	138,060,000	0.67
六月	10,000	7,400,000	1,878,182	41,320,000	0.17
七月	0	3,590,000	675,909	14,870,000	0.06
八月	0	25,132,000	4,872,095	102,314,000	0.45
九月	0	6,060,000	1,675,909	36,870,000	0.16
十月	0	5,960,000	1,061,500	21,230,000	0.10
十一月	120,000	45,580,000	9,777,500	195,550,000	0.91
十二月	110,000	6,260,000	2,472,500	39,560,000	0.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期間 最低每日 成交量	月份／ 期間 最高每日 成交量	月份／ 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月份／ 期間 總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二零一零年					
一月	790,000	76,510,000	12,643,707	202,299,306	1.17
二月	300,000	19,470,000	4,918,333	88,530,000	0.46
三月	1,190,000	24,430,000	6,743,478	155,100,000	0.62
四月	860,000	38,880,000	8,296,316	157,630,000	0.77
五月	20,000	3,570,000	1,553,684	29,520,000	0.14
六月(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	1,270,000	317,500	1,270,000	0.03

數據來源： 聯交所

附註：

- i. 平均每日成交量之計算方法，是以有關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目(但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 i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0,300,000股股份計算。
- iii. 於回顧期間，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買賣。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每月之平均股份成交量介乎約317,500股股份至12,643,707股股份之間，或相當於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至1.17%，因此，我們認為成交量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亦注意到代價股份每股0.2港元之價格實際相當於公佈刊發日期之收市股價。另一方面，代價股份價格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23港元約769.6%之實質性溢價(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55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80,300,000股股份計算)。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代價股份價格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支付方法

SV收購及Caddell收購所採用之結算方法整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此外，發行代價股份可使Caddell在不動用 貴公司現金之情況下獲得充足資金。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4. 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會持有目標公司所有權益，而目標公司會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業績會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賬目。

盈利

如上文所討論，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經營溢利約800,000港元。假設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時完成，則預期 貴集團之盈利會在該等收購完成後產生輕微之積極影響。

現金流量

貴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撥付SV收購款項。經計及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過往12個月所籌集之資金，吾等認為以現金結算SV代價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會實際擁有目標集團之所有股權，而目標集團之業績會悉數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吾等注意到SV代價及Caddell代價總額10,0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約4,500,000港元約122.6%之溢價。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代價及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在 貴集團於該等收購完成後之賬目內記錄為正商譽。根據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正商譽須按於該等收購完成後進行之減值測試調整，因此，於該等收購完成後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現階段無法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該等收購可能帶給 貴集團之上述全面利益，特別是對 貴集團日後之銷售額及溢利增加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訂立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所涉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騙及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文件之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湯聖明(附註1)	公司	58.58	632,845,290
李信漢(附註2)	個人	0.01	100,000

附註：

- 上述632,845,290股股份乃由First Glory直接持有，而First Glory由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本公司發行之總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本公司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後發行。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擁有權益之上述632,845,29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信漢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之股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湯聖明 (附註1)	公司	55.54	600,000,000

附註：

1. 上述600,000,000股股份指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First Glory持有之總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方可轉換，且任何轉換不得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低於有關轉換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當時最低持股量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應佔公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湯聖明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債券數目
湯聖明 (附註1)	公司	39,000,000港 元

附註：

1.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 (由湯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總本金額。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與First Glory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公司	58.58	632,845,290

附註：

1. First Glory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集團僱員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倘彼等各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對本集團之利益產生任何其他衝突。

於SV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GBGC、Seton及Uniway組成。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BGC為在大中華區商標之特許權使用人。目前，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專業日式炸豬排（吉列豬扒）餐廳，以商標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於香港擁有一個具規模之餐飲集團，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目標集團外，湯先生目前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中餐廳、西餐廳及提供一般日式菜注之日式餐廳。該等餐廳概無提供與目標集團所提供者類似之日式炸豬排。鑒於該等餐廳之性質及地理位置，湯先生認為其目前擁有或經營之餐廳並不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42,000.00港元）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由：(i) 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擁有40%權益；(ii) 李信漢先生之配偶梁美珍女士擁有10%權益；及(iii) Kingspe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Kingspe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i) 李信漢先生之胞兄李信廣先生擁有30%權益；(ii) 李信漢先生之胞兄李信雄博士擁有30%權益；(iii) 李信漢先生之胞姊蘇李杏蓮女士擁有10%權益；及(iv) 李信漢先生擁有30%權益。

除本通函有關SV買賣協議及管理協議(湯先生於其擁有重大權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c) 信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此刊發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意見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此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信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信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在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a) SV買賣協議；
- (b) Caddell買賣協議；
- (c) 管理協議；及
- (d) 租賃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茲通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trong Venture與 Marvel Success之間訂立之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一名董事就實行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此相關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addell與Marvel Success之間訂立之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一名董事就實行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此相關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